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ZB2025-0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供应商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相关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 近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 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状态,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供应商不在采购人黑名单且尚在处置期限内的。
- 8、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4 11:30:00到2025-09-08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29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0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29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泰康东街东乌铁路公司

联系人：杨勇

电话：15894946400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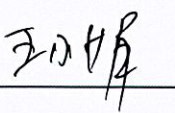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29楼

联系人：宋瑾

电话：15754889601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项目名称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进行询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车 站	数量（吨）	技术参数	备注
1	浩勒报吉	250	1、东胜及周边地区的大块煨煤，热值不低于 4200 大卡，每车沫煤不得超过 3%。 2、单价费用包含货物、运输、装卸、过磅等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含税金。 3、一票制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2	鄂托克	300		
3	三北羊场	250		
合 计（吨）		800		

3、供货地点：运送并负责卸车到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浩勒报吉站至三北羊场站各存煤池，详见采购内容及及供货要求；

4、供货期限：按照甲方合同要求分两批供货；

5、评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预算金额（控制价）：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 元）。

7、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计算 90 日历天

二. 询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异常

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相关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近年（2022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不在采购人黑名单且尚在处置期限内的。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 获取询价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节假日不休），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 15754889601@163.com。

供应商报名时须以下资料（如资料不全，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受）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将上述资料生成一个 PDF 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四. 报名费

本次询价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五. 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整

递交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整

开标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信息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数据平台 (<http://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转载无效。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泰康东街东乌铁路公司

联系人：杨勇

联系电话：15894946400

招标代理：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754889601

联 系 人：宋瑾

